附件一：

**调 档 函**

 ：

 根据教育部2017年博士研究生复试要求及录取工作的有关规定，贵单位 同志已通过我校2017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且复试合格。请将该考生的人事档案及现实表现材料于 4 月 20日前寄到考生录取学院（所），以便进行审查，并由录取学院（所）保管。

 请协助为盼。

接收档案学院（所）邮政编码：130012

接收档案学院（所）通信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2699号吉林大学中心校区东荣大厦A1215室行政学院研究生办公室

接收档案学院（所）联系电话： 0431-85166408

接收档案联系人姓名：赵 晨

接收档案学院（所）（公 章）：吉林大学行政学院

 吉林大学招生办公室

 2017年4月8日